

#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修訂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200-005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大專學校院推動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第1/3年計畫)之第5項子計畫「全校課程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職權與組織運作)

本校為執行「全校課程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此項子計畫,於通識學院成立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由通識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召開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之工作有:

- 一、審查本項計畫所開設之通識課程。
- 二、制訂通識課程規劃辦法與施行細則。
- 三、推動通識課程的精簡再造。

第三條 委員會之委員由通識學院邀請校內具有通識教育理念與專長之教師十三人組成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主席由通識學院院長兼任之,院長不克出席時,由院長指定之組長擔任,組長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